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4〕433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龙湖镇 350582—21—B—A—70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的批复

龙湖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 350582—21—B—A—50 和 350582—21—B—A—70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的请示》（晋龙政〔2024〕35号）及规划报批成果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晋江市龙湖镇 350582—21—B—A—70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以下称“该控规图则”），执行中应平衡地块需求与周边关系、落实上位管控要求、执行技术管理规定。

二、原则同意该控规图则的规划四至范围：地块位于埔新路与龙英路交汇处西南侧，北至语克仓库、西至兴克服饰公司、东至苹果服饰有限公司、南至恒益达冷库，用地面积约 0.6 公顷。

三、原则同意该控规图则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350582—21—B—A—70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 $1.1 \leq \text{容积率} \leq 3.0$ ， $30\% \leq \text{建筑密度} \leq 60\%$ ， $10\% \leq \text{绿地率} \leq 20\%$ 。

四、该控规图则明确的道路、给水、污水、雨水、电力、通信、管道等工程专项规划内容的容量及接入方案应符合规范及有关部门的要求。

五、该控规图则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

六、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具有法定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调整或修改，应按照规定程序呈报审批。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水利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广电网络晋江分公司、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新奥燃气公司。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印发
